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0
(二)紀錄附件.....	21~66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67

國立政治大學第21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林美香 倪鳴香
張其恆 呂潔如 林佳和 陳志銘 胡毓忠 陳金錠 蔡佳泓
顏玉明 粘美惠 寇健文 薛化元 林宏明 陳秀芬 陳佩甄
林果顯 林遠澤 藍適齊 邱炯友 李玉珍 陸行 孫蒨如
趙知章 林瑜瑋 郭桐惟 左瑞麟（劉昭麟代） 陳隆奇 杜文苓
江明修 甯方璽 劉梅君 黃厚銘 顏佑銘 周德宇（黃智聰代）
王雅萍 孫振義 蘇偉業 魏玫娟 藍美華 楊佩榮 徐士勛
何賴傑 詹鎮榮 吳瑾瑜 陳志輝 蔡維奇 張興華 宋皇志
鄭天澤 彭朱如 蔡瑞煌 王正偉 陳明吉 梁嘉紋 余清祥
鄭士卿（王正偉代） 郭力昕 方念萱 曾國峰 陳百齡 江靜之
施琮仁 張郁敏 劉慧雯 阮若缺 鄭家瑜 鄔定嘉 戴智偉
姚紹基 王信賢 楊素霞 李珮玲 林質心 邱稔壤（連弘宜代）
連弘宜 崔正芳 林永芳 鄧中堅 郭昭佑 張盈堃 鄭同僚
王思宜 李瓊莉 游清鑫（蔡佳泓代） 施安鍾 羅桂蓉（魏秋山代）
古素幸 謝瀨如 張鋤非 黃承瀚 張維倫 許人友 郭昱萱
鍾承翰 支琬清（陳思妤代） 宋定強 石宗霖 徐東宏 邱海鳴
梁靖明（宋定強代） 陳法霖

請假：趙怡 陳睿宏 湯志民 陳慶智 蔡中民 張景安 黃譯瑩
劉昌德

缺席：莊馥維

旁聽：法律系黃緯宸 傳播學院江昇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校務研究辦公室洪福聲

附設實小林進山（游雅婷代）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學務處邱玉玲

總務處蔡顯榮 人事室黃瓊萱

稽核室胡偉民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共計 2 案：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增設暨調整	學院	增設資訊學院暨資訊科學系、數位內容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由理學院調整至本學院	1. 申請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立。 2. 本案屬不涉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
2	增設	學位學程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隸屬資訊學院)	1. 申請自 110 學年度招生。 2. 本案係校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案，不涉外招生。 3. 首年招生名額為 45 名，學生均為雙主修生。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1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政教字第 1100004906 號函報部審核序號 1，另於同年 5 月 5 日以政教字第 1100006002 號函報部審核序號 2。

第二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前經本校第 21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政人字第 109007182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嗣經教育部同年 1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53569 號書函復，本校上開所報遴選辦法尚有應增(修)訂規範，請依所附審核意見及相關說明辦理後續事宜，先予陳明。

二、案經審視前開教育部意見，並蒐集該部已核備之各校校長遴選辦法

相關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茲將修正理由及重點臚列如下：

(一)修正候選人用語：

經查各校校長遴選辦法就擬參與校長遴選之人員之法條用語均為「候選人」，未有參選人一詞，爰擬配合教育部意見，將本校遴選辦法中有關「參選人」文字統一修正為「候選人」。(修正草案第5條至第7條、第9條至第12條)

(二)修正性別比例文字：

依教育部意見並配合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遴委會委員性別比例文字為「依前項選舉或遴派產生之三類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

(三)修正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限制文字：

依教育部意見並配合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文字為「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修正草案第3條第4項)

(四)修正工作小組組成方式：

依教育部意見、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等規定，並參採各校校長遴選辦法，均係由學校組成工作小組，爰擬配合修正為「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1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委員7至9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修正草案第5條第3項)

(五)修正遴選作業細則訂定後之程序：

依教育部意見，遴選程序作業規範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之權責訂定，是否需送校務會議備查，宜尊重遴委會，爰修正遴選作業細則訂定後之流程。(修正草案第5條第5項)

(六)增訂解散遴委會之出席門檻：

依教育部意見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9條，增訂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解散遴委會，應有過半數出席之門檻規定。(修正草案第14條第2項)

(七)修正未規定事項之文字：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文字「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委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以茲明確。(修正草案第18條)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第十一條修正為「遴委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後兩週內向各界…：」。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政人字第 1100004336 號函陳報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教育部 110 年第 1 梯次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數位專班依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97 學年申請增設，實際開班為 98 學年度，首次認證效期 3 年。後依規範要點，申請第二次專班認證，認證效期 5 年，招生期限至 110 學年度。為期繼續辦理 111 學年度招生，擬提教育部 110 年第 1 梯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
- 二、本梯次申請截止時間預計為 110 年 2 月 28 日。本案已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將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教育部申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之認證審查時程辦理，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報部申請。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9)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為利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色推薦特聘教授候選人，爰增訂各學院得以另訂候選人資格條件之規定，為保有彈性；又考量應有標準供擬荐者或單位參酌，爰增訂參酌條件。
 - (二)第四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爰增訂特聘教授獲聘次數以三次為限；另保留現行條文「曾獲聘二次以上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規定，以維護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業已獲聘 2 次以上未再續聘者之權益。

(三)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爰參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調整月支獎助費三年總額以不超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分之二為限。

(四)第七條:為強化產學合作及落實特聘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爰增訂主持學程(如跨國跨校學程等)、教研團隊、研究計畫(如產學合作計畫)等負擔任務。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孫振義代表提出擱置動議(贊成:31 票;反對:10 票),通過擱置本案。
- 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同年月 16 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草案依決議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對照審議。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旨揭設置辦法制度研議緣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以:「有關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9)年 3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為多元推薦、廣納候選人,除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譽外,增訂在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亦得獲推薦為候選人等參酌條件,以為多元。
 - (二)第五條: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經檢視獎項補助之合理性,爰參照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規定,調整獎助金項目(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及調降額度(各以不超過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之 60% 為限),俾有助於分配資源遂行校內重大政策。
 - (三)第六條:為強化及落實講座教授帶領中生代及新生代、教學研究及學程團隊等義務,增訂講座教授必須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之義務,以為知識經驗傳承。
 - (四)第九條:為廣泛取才,並提供更多機會予優秀中生代及新生代教授,併參考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以二屆為限之規定,增訂專任(職)講

座教授獲聘次數以二次為限，惟得保有榮銜。

三、本案業經提 109 年 3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66 次會議及同年 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第九條修正條文同意:17 票；不同意:3 票）。

二、修正如下：

（一）第六條第二項：

1.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2. 第二款：「帶領…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二）第十條修正為「本校…補助者，每次聘期內…」。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政人字第 1100003984 號函發布。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鼓勵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發揮其專長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嗣經 109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遴聘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開設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之定義應朝放寬方向調整，以符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機會之立法意旨。爰此，刪除該項「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擴大辦理輔系課程或整合課程」之規定。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第二條增訂第三項為「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基礎整合課程。」。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政人字第 1100004402 號函發布。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成員依據設置辦法除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二名外，校內成員援例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院教師代表組成，惟目前委員總人數已達現行規定上限 15 人，

為因應創新國際學院之成立且考量未來增設學院之可能性，擬調整本辦法第二條委員上下限設置人數，以利日後委員增聘需求。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擬配合下任校課程委員聘任程序，自 11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以政教字第 1100004884 號函發布。

第八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九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暨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及增列適用對象。
- (二)第四條：修正款次。增訂第四項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三)第七條：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第二項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
- (四)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第八之一條：本條新增，為原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
- (六)第十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 (七)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校長、承辦人)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八)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明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增訂二、三、六、七、八款。
- (十)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變更。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增修文字。
- (十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訂性平會對調查處理行為人有改變身分時，其陳述意見作法。
- (十三)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四項增訂對行為人之懲處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
-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增訂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相關事證提交性平會會查證審議。
- (十八)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或非學生身分轉換次就讀或服務學校時之通報事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為符合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因涉教務事務甚多，為求慎重，經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依討論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課程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之規定。(第二條)
 - (二)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課程教學大綱經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開課。(第三條)
 - (三)調整專任教師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第十條)
 - (四)為提升本校學士班開課比例，恢復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 (五)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配置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二、十三條)
 - (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得不停開之規定；另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專任教師得不停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課程之規定。(第十九條)
 - (七)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第二十條)
 - (八)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 (九)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減授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三條)

(十)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新增並調整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十一)配合條次變更調整適用條次。(第二十五條)

(十二)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第二十六條)

四、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整學年核算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公告，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故第十～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擬請同意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擬併入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成為次級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關中心）自民國42年設置以來，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將中國大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時提出研究報告與建議。近年來仍持續致力於推動中國大陸學術研究、教學、交流活動、專業期刊、政策分析等工作。

二、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大研）自民國91年成立後，扮演校內中國研究行政平台，並協助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整合本校中國研究既有能量，建立中國研究社群網絡，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等工作。

三、綜觀兩中心工作業務多有重疊，易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為減少本校組織架構疊床架屋，並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擬整合兩中心。

四、兩中心組織調整一案，經評估擬將中大研併入國關中心，成為次級組織，由國關中心統籌中國大陸相關事務，並保留中大研相關功能，提請討論。

五、本案原係由國關中心提案，業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已提送至第211次校務會議審議。依前揭校務會議決議以，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已獲高度共識，惟因程序問題，請提案單位補正，國關中心乃委由研發處再行提會審議。

六、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近年校園發生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樣態多元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微罪之申誡懲處條款；另依本(109)年9月發布之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預擬將來倘有學生違犯相關案件之需，爰增訂校園霸凌懲處相關條款。
- 二、基於校內調解並不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法律效力，學生間私人糾紛多尋求正規法律途徑解決，且近10年來未見有向本校校園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之案例，爰刪除校內調解相關內容。
-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109年10月19日第7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同年12月14日第9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三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校務會議，簡要幾點校務工作重點向各位報告：

- 一、已接獲教育部回函同意，本人任期至明年 7 月 31 日，所有校務工作仍將奮力至最後一天。
- 二、本校加入台聯大系統後，各校學生彼此修課不須再繳交學分費，雙主修及輔系部分，持續討論中。溫世仁基金會編列經費贊助台灣、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 16 所頂尖大學合作聯盟，本校因加入台聯大系統也將有機會參與此一計畫。
- 三、雙語教育為國家重要政策，不僅英語能力，而強調中英雙語能力，今後納入深耕計畫，本校已提出申請書。
- 四、目前面臨最大挑戰是宿舍拆遷後學生住宿問題，已有多項解決方案，望能大幅解決相關問題；集英樓整修後，將開辦學生餐廳，朝食安、食農方向推動，將與 50+1 的社會責任，挺在地、挺小農、挺有機，相互連結。校慶活動及畢業典禮將屆，請大家支持參與。
- 五、盤點本人遴選校長時所提政見，多元升等及績效評量部分仍待改革。教育部亦指稱本校多元升等有待改善，凡此，皆有待共同討論並完成改革。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79~186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第 21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87~198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109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二、前揭管監辦法第25、26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109年1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80349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26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p. 22~42、p. 49)、「財務變化情形」(p. 43~48)、「檢討及改進」(p. 49~59)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擷取本校109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109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績效報告書如紀錄附件一，第23~60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旨揭辦法核發之學術研究獎勵金係屬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建議調整可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俾利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將所需經費調整可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二、本案業經109年12月17日本校第78次研究發展會議及本年3月25日第11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61~63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擬併入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成為次級研究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關中心)自民國42年設置以來，主要任務之一即為將中國大陸所發生之重大事件及時提出研究報告與建議。近年來仍持續致力於推動中國大陸學術研究、教學、交流活動、專業期刊、政策分析等工作。

二、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大研)自民國91年成立後，扮演

校內中國研究行政平台，並協助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整合本校中國研究既有能量，建立中國研究社群網絡，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等工作。

三、綜觀兩中心工作業務多有重疊，易造成學術資源的浪費，為減少本校組織架構疊床架屋，並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擬整合兩中心。

四、兩中心組織調整一案，經評估擬將中大研併入國關中心，成為次級組織，由國關中心統籌中國大陸相關事務，並保留中大研相關功能，提請討論。

五、本案原係由國關中心提案，業經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同意通過，並已提送至第211次校務會議審議。依前揭校務會議決議以，本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已獲高度共識，惟因程序問題，請提案單位補正，國關中心乃委由研發處再行提會審議。

六、本案如獲同意通過，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同時廢止。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廢止之辦法如紀錄附件四，第64頁)

第四案

提案人：黃承瀚

提案連署人：邱海鳴、許人友、鍾承翰、梁靖明、黃厚銘、徐東宏、支琬清、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張維倫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人員之獨立性、恢復稽核制度之權力分立精神，並深化校園民主、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將原條文中列席之兩名學生代表修改為實質委員。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65～66頁)

二、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為：「…，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同意：18票；反對：17票)。

程序摘錄：本案先就處理程序進行表決，優先處理無學生代表之提議，未獲同意。(同意：10票；反對：16票)。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前經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一、通過擱置本案。二、由主任秘書邀集各院代表研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時，提出新版本供代表對照審議。」爰於同年3月5日及同年3月16日召開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討論新版本。

二、研商小組經召開二次會議後，就前開修正草案之第2條及第4條提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一)資格條件(第2條第1項):為利申請、審查及多元遴薦候選人，爰將資格條件分為4類:榮獲獎項類(應國內外兼具)、教學及服務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類，以及其他類(例如:不能量化但對校務、USR、國家社會有重要貢獻者)。

(二)第4條第2項:為鼓勵及提供更多機會予年輕教師，併考量各學院領域特性及留才攬才策略有別，建議修正為「…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

決議：

一、本案未完成討論。(黃厚銘代表提清點人數動議，經查本屆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共116名，開議時請假人數6名，法定開會人數56名；在場人數為34名，主席宣布散會)

二、本次會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

1. 第一項：「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候選人：」(同意：26票；反對：9票)

2. 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最近三年內促成或主持本校跨國或跨校學程、學分學程計畫…執行成效卓著。」(同意：32票；反對：0票)。

3. 第三款：(同意：22票；反對：7票)

(1) 第二目修正為「最近三年內每年皆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案，且成效良好。」

(2) 第三目修正為「運用專業與產業接軌成效卓著，爭取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所稱產學合作計畫或學生培育實習計畫，且成效良好。」

(二) 因通過修正加入副教授職級，故本辦法名稱及所有條文配合一併修正。

(三) 第四條刪除第二項：「特聘教授、副教授以獲聘至多三次為限。但各學院有特殊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意：17票；反對：12票)。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暨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校防治規定)修正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及增列適用對象。
 - (二)第四條：修正款次。增訂第四項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增訂第五項檢視校園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工作報告事項。
 - (三)第七條：第一項軍訓室組織名稱變更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第二項明定校園性平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
 - (四)第八條：第一項明定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五)第八之一條：本條新增，為原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文字修正。

- (六)第十條：第四項文字修正。
- (七)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調查小組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第四項明定性平會會務權責人員(校長、承辦人)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
- (八)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審議，由性平會依權責重新討論受理事宜。
- (九)第十五條：明定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之辦理方式，增訂二、三、六、七、八款。
- (十)第十六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酌修文字；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變更。
- (十一)第十七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參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刪除增修文字。
- (十二)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增訂性平會對調查處理行為人有改變身分時，其陳述意見作法。
- (十三)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第一項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第四項增訂對行為人之懲處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次變更。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重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十五)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 (十六)第二十七條：條次變更，明定事件檔案資料之保存年限。
- (十七)第二十八條：條次變更，增訂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相關事證提交性平會會查證審議。
- (十八)第二十九條：條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行為人或非學生身分轉換次就讀或服務學校時之通報事項；第五項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文字。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已審議通過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課程精實方案)，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為符合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程

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二、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因涉教務事務甚多，為求慎重，經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依討論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課程實施辦法此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課程精實方案與學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調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共同必修學分數與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之規定。(第二條)

(二)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各課程教學大綱經系所審視結果為不通過者不得開課。(第三條)

(三)調整專任教師不得將每週授課時數集中於一日內授畢之條文。(第十條)

(四)為提升本校學士班開課比例，恢復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開授學士班課程之規定。(第十一條)

(五)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新增本校專任教師配置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定。(第十二、十三條)

(六)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認定之特殊科目得不停開之規定；另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專任教師得不停開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標準課程之規定。(第十九條)

(七)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原則已詳列於第二十四條，故刪除原第十七條第二項條文。(第二十條)

(八)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二條)

(九)配合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條文，調整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減授時數之規範。(第二十三條)

(十)配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決議，新增並調整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之處理原則。(第二十四條)

(十一)配合條次變更調整適用條次。(第二十五條)

(十二)配合調整課程精實方案名稱。(第二十六條)

四、考量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係以整學年核算且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已公告，並將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開始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故第十～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擬請同意自 110 學年度開始施行，其他修正條文則自公告日起施行。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近年校園發生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之樣態多元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增訂微罪之申誠懲處條款；另依本(109)年9月發布之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預擬將來倘有學生違犯相關案件之需，爰增訂校園霸凌懲處相關條款。
- 二、基於校內調解並不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法律效力，學生間私人糾紛多尋求正規法律途徑解決，且近10年來未見有向本校校園糾紛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之案例，爰刪除校內調解相關內容。
-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109年10月19日第7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同年12月14日第9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人：黃承瀚代表

提案連署人：張維倫、許人友、黃厚銘、郭昱萱、宋定強、石宗霖、邱海鳴、徐東宏、鍾承翰、陳法霖、梁靖明、支琬清、王雅萍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以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授課，支持系統性國家語言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國家語言之定義。
 - (二)第三條：規範辦法補助之對象
 - (三)第四條：規範補助之課程類型。
 - (四)第五條：規範得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補助經費之使用及核銷方式。
 - (五)第六條：規範國家語言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組成及任期。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4 時 1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基金 109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	23~60
(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1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62~63
(四) 本校「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64
(五)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65
(六)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66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事務:

(一) 修訂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各學院業依修正條文提交 109 學年度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書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並依審議結果進行 109 學年度開、排課作業。
2. 為符合課程精實方案之規定，擬配合修正「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因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內容牽涉教務事務甚多，先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依結果修正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3. 為了解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對課程的影響，教務處已依據 104 至 108 學年度課程資訊，統計課程精實前後開課與選課結果變化狀況，並依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所列管考項目，檢核各學院 108 學年度課程精實執行結果，管考結果已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將持續追蹤 109 學年度課程變化狀況。
4. 透過新版教學大綱系統及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審視作業，教學大綱上傳率已達百分之百，完整呈現課綱資訊，有助學生明確理解學習內容。
5. 持續推動彈性授課課程備查，另將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請各院於校課程委員會中進行彈性授課課程實施成效報告。
6. 持續推動各系所課程手冊彙編等課程精實方案相關配套措施。
7. 續行推動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補助措施，在開課方面，近年開課數量均呈穩定趨勢，109 年度已開設達 806 門英語授課課程，數量堪稱豐富；另補助措施方面，108 學年度補助英語授課科目數 192 門(修課學生數 5,715 人)，較 107 學年度 144 門(修課學生數 5,112 人)增加。
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補助課程選課學生身分狀況如下表：

修課 學年/期	本地生	僑港 澳生	陸生	外籍 學位生	外籍 選讀生	合計
108-1	2014	159	59	455	546	3233
108-2	1588	126	20	306	435	2475
109-1	2420	240	26	542	20	3248

(二) 修訂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本校歷經校務發展委員會 4 次會議討論及修正，確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機制，並自 110 學年度起學士班、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名額悉依本校新訂之調整機制辦理。有關前揭調

整機制，說明如下：

1. 學士班招生名額納入本機制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則考量經費自給自足，若招生名額大幅度調整(增加或減少)有影響經費收入及開課數量之虞，且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無增設系所，110 學年度暫依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原則不予調整，以維持專班營運及發展，惟建請各專班持續關注營運、招生情形及生源品質。
2.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以先調減後取用原則辦理：

(1) 先調減：

- ① 學、碩、博士班依 110 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保留比率，統一扣減總量 10%、20%及 30%。
- ② 碩、博士班連續二年招生成效不佳(報名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而致缺額者)之系所，其名額至少調減至該二年之平均報名人數(無條件捨去計算至整數)。

(2) 後取用：

各班別調減之名額總數，70%依量化指標取用，留控 30%的名額數，以質性相關指標進行調整。

3. 有關依「量化指標」之名額調整機制說明如下：

(1) 新設首三年系所不列入量化指標調整計算基準，故名額不予調減及取用。

(2) 各班別量化指標取用項目如下：

學制班別	第一輪取用指標	第二輪取用指標	第三輪取用指標
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就學穩定率	無	無
碩士班	新生註冊率、 錄取率	報考 熱門度	畢業效率
博士班			

4. 有關「質性指標」之審查項目、申請與審查流程及相關說明：

(1) 各班別質性指標取用項目如下：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配合學校 教研政策	(1)課程精實：檢核各學系必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之比例是否在 40%以下。(由教務處提供檢核資料) (2)多元學習：例如：開放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開課等情形。 (3)國際化：國際交流或	(1)多元學習：例如：跨領域開課情形等。 (2)國際化：國際交流或開設國際化課程等之推動成效。(另參採本校 109 年高教深耕—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BCD 計畫)執行情形，由高教深耕辦公室提供檢核資料)	

	開設國際化課程等之推動成效。
辦學特色	(1)領域特殊性：含辦學之亮點說明。 (2)稀少性。 (3)未來發展性：含畢業學生就業進路說明。
配合國家政策	(1)屬「5+2」產業及數位經濟產業相關系所。 (2)屬非「5+2」及數位經濟之其他重點產業相關系所。 (3)屬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系所。
其他	上述指標以外之優勢或成效，需具體說明。

- (2)申請方式及審查流程:各系所提出名額需求及相關質性指標成效證明，由小組會議訂定各指標取用之優先順序或權重比例。
- (3)鑒於 110 學年度為首次施行，倘碩、博士班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量化指標調整結果，調減幅度超過 10%，以及調減後碩、博士班名額分別未達 5、2 名之系所，本次(110 學年度)得另列入質性指標(「配合學校教研政策」指標)依審核結果回補名額；惟因招生成效不佳或經教育部總量核定扣減名額而致前述情形之系所排除適用。
- (4)學士班新設系所－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原需由他院勻撥之名額數，優先取用質性指標留控之名額數。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基礎設備更新說明

- (1)與創新國際學院合作整修國際大樓 360304 教室，汰換課桌椅及整新教室環境。
- (2)綜院 270751 教室課桌椅更換。

2. 教室視聽資訊設備更新說明

- (1)增加支援及維護教室 E 化設備之人力，可即時處理教師使用設備需求，並降低設備維修頻率。
- (2)更新國際大樓 360304 教室 E 化設備。
- (3)研究大樓、綜合院館及道藩樓共 9 間教室更換視聽講桌及提昇影音 E 化設備。
- (4)220 餘間教室視聽設備汰舊換新。

3. 推廣「合作式問題導向學習 (PBL) 平台」應用及深化分析，其項目包括：即時互動協作系統、小組學習激勵機制、PageRank 視覺化、互動網路 JSON 資料管理優化、帳號管理優化、學生作業繳交流程優化、分群圖形切換優化及課程優化管理等功能。

4. 開發教學資訊串流平台：建置 VR 智慧教室 1 間，透過「VR 智慧教室」之建置，改善學校在教學、研究之設施，提升 VR 相關教學與研究之成效，並藉由虛擬實境技術促進產學合作，以及對民眾提供虛擬校園的服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5. 錄製與運用數位課程，整合與導入數位教學資源

(1) 打造豐富的數位學習環境，建置高品質數位課程，錄製數位課程共 38 門：

①磨課師課程 6 門：「佛教倫理與文化」、「大文山地區在地宗教與民俗」、「宗教文化與藝術」、「宗教教育與交流」、「供應鏈與服務策略」及「在未來遇見西班牙」。

②開放式課程 2 門：「中國古代醫療史」及「民族學」。

③大師講座 30 門。

(2) 109 年開設跨校通識課程共計 4 門

①慈濟大學、中興大學開課之「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2020 春季班)」。

②屏東大學、中華大學開課之「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2020 秋季班)」。

③中華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開課之「旅行：文學與影像(2020 春季班)」。

④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開課之「旅行：文學與影像(2020 秋季班)」。

(3) 擴充高效能專業磨課師課程攝影環境，為推動政大 E 化教學之目標，發展豐富的線上課程，使廣大的群眾皆能從政大 E 化教學中受益。優質的 E 化教學由建置高效能專業攝影棚環境著手，期待提供優質的環境協助教師拍攝優質的數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6. 活化教學與教學媒體融入

(1) 109 年進行「輕鬆點電子影音筆記系統」專案優化，強化平台功能、優化 APP 介面，不論是現場或遠距上課，教師及學生皆能從該系統正確、快速、精準的獲得訊息回饋。並因應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新增線上立即回饋功能，即使遠端視訊學習，亦能使用該系統掌握學習者參與的程度，成為遠距教學有力之支援。學生除了視訊同步學習，亦能課後進行自主學習，鼓勵師生善用數位資源，讓學習不中斷。

(2) 109 年辦理「線上教學工作坊」3 場、「線上教學說明會(教師場)」2 場、「線上教學說明會(助教場)」4 場、「遠距教學經驗分享系列講座」4 場、「同步線上教學工作坊(介紹 4 種線上教學工具)」3 場(含中英文場)、「線上教學工具 Microsoft Teams 介紹－錄製教學影片」、「數位教學工作坊(數位軟體實戰應用場)」、「數位教學工作坊(數位軟體應用場)」共 12 場、「數位教學工作坊(教師數位增能場)」4 場；另為服務外籍師資，辦理 Moodle 英文工作坊，以推廣數位教學媒介融入教案。

7. 成立跨領域教師教學成長社群已於 109 年上半年提前達成 KPI；另為配合學校政策發展方向，與本校高教深耕辦公室 D 計畫教研團

隊補助計畫有所區隔，109 年 8 月起支持教師執行教學精進實驗計畫，並持續鼓勵校內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9 年下半年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共補助 11 門課程，涵蓋外語學院、社會科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傳播學院、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109 年度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共 9 件，通過率達 75%。

8. 將學生評量、授課教師評量、教學助理自評問卷彙整於同一平台，設計授課教師問卷評量；另為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改善管考資料彙整，持續擴充及優化教學助理申請平台。
9. 109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首度嘗試透過 YouTube 線上直播形式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並持續錄製線上學習資源，將影片進行分門別類、彙整於同一頻道。經過一學期的嘗試與調整，獲得參與者熱烈回饋。
10. 配合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持續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措施，109 年度接受課業諮詢學習輔導學生增加 35 人次、達 175 人次。

(四) 持續推動博士班精進計畫

「博士班精進計畫」為本校 108 及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於修訂「110 學年度起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完成時同時廢止。

(五)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持續鼓勵各開課單位增開基礎課程(包含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的學習環境。109 年所有基礎課程(包含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基礎課程及專業領域入門課程)開課比例已達 14.2%。
2. 為提供學生更多跨領域修習機會及彈性，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各學系專業必修學分數由各系基於專業考量自訂，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一年內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暫緩調降。
3. 為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除傳統的雙主修及輔系外，本校搭配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整合及創新發展，設置學分學程，以有系統的課程規劃，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4. 健全多元學習法規制度

為持續推動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本校修訂學士班轉系規則，自 110 學年度起學生申請轉系得以至多選填二個志願學系，增加學生發展機會。

雙主修輔系辦法修訂，學生得以在應屆畢業當學期，在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及符合雙主修畢業條件下，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並同時獲得原學系的輔系。

5. 持續推動跨領域學習機會

(1) 雙主修輔系

各學系持續開放學生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名額，109 學年度雙主修

修習錄取人數為 512 人，錄取率為 48%；輔系修習錄取人次為 1,254 人次，錄取率為 43%。

(2) 學分學程

本校現有 36 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申請選習。其中 109 年度新增人文領袖榮譽學分學程、台灣文學與東亞學分學程、金融科技專長學分學程、創新與創造力學分學程、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跨領域學分學程、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東南亞文化與宗教跨領域學分學程、台灣與近代東亞跨領域學分學程、近代東亞歷史文化跨國學分學程、科技與社會跨國學分學程以及發展研究學分學程。

(六)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經濟弱勢學生報考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計有 121 名考生獲甄試費免繳或減免、14 名考生獲補助住宿及交通費。其中報考政星組者，正取 46 名、備取 62 名，報到率為 100%。
2. 為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10 學年度計有 7 學系參與招生，提供招生名額 11 名，報名人數共計 226 名；其中屬新住民子女身分者，計有報名 39 名、正取 1 名、備取 8 名。
3.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52 名、錄取 36 名。

(七) 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 33 學系皆加入計畫，教務處於 109 年度舉辦 14 場尺規訂說明會及 20 場與高中互動諮詢會議。諮詢會議邀請高中校長、主任及老師擔任委員，提供高中課程內容及大學招生建議，作為尺規訂定之依據，計 28 所高中、高中老師 63 人次及 95 位本校教師參與。
2.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資料審查，學系實際運用審查評量尺規及成績校準作業，33 學系審查考生資料共 2,265 件。
3. 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策略，包含各招生管道在學成績、就學穩定度、跨領域學習及各地區就學情形等指標，分析 103-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樣本數共 91,427 份，作為學系招生政策推動依據。
4. 協助本校教師瞭解 108 課綱高中教學現場變化，推薦本校教師共 17 名至高中參與觀課活動，參加場次共計 10 場。
5.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審查資料皆具有占分比，且比例不得低於 20%。

(八) 提升博士班註冊率

109 學年度本校獲科技部「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8 名，結合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計畫獎助學金」及院系所配合款，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計核發四年。

學年度	107	108	109
新生註冊率	84.85%	84.85%	81.18%

(九)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盤點通識課程，研議輔系、雙主修之學分抵免通識學分機制。強化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各領域委員會功能，推動學生多元跨域學習與加強數位資訊能力，落實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學分認抵通識教育學分制度，並進行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將資訊通識列為必修，於 109 學年度正式施行，並開設 15 門資訊通識課程。
2. 精進中外文通識課程，提升語文寫作與溝通能力，發展具人文特色程式語言課程，建構跨域學習橋樑。
 - (1) 中國語文通識深耕計畫:落實國文課程共同核心綱要，109年開設中國語文通識課程69班，修課達2,088人次，已達2,000人次之目標值。109年辦理25場全校性演講，邀請講者包括金鐘編劇、編輯、翻譯作家、散文小說作家、詩人等，其中13場為一般講座，另12場為論文寫作相關活動。109年度聘用5位寫作輔導員提供之文字諮詢，形式涵蓋課堂報告、學術論文、個人履歷、外文翻譯潤稿、活動企劃等，輔導人數達250人次。另舉辦兩場論文寫作工作坊參與人數逾50人。
 - (2) 英文課程精進計畫:持續落實3學分新制大學英文核心課綱之執行及提升教學品質，109年共開設55班大學英文課程，另開設可充抵通識課程之學術及專業導向選修英文26班，學生修課人次2,520人次，已達2,000人次之目標值。
3. 持續推動校際通識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合作。
 - (1) 109年6月辦理「自主學習工作坊」、11月辦理2場「通識經驗分享會」，主題包括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及通識課程教學經驗分享，參與教師共計36人次，參與者共計110人次。
 - (2) 109年8月參與本校與陽明大學、臺北藝術大學三校教務行政資源整合會議，進行三校教務資源整合、開課、三校交換等合作方案討論。
4. 強化通識課程數位元素。

109年積極於友校及校內教師進行募課，尋求適合本校學生學習之通識數位課程，進行課程規劃及審查，使本校通識課程多元化，確定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開兩門遠距同步數位通識課程：「生活中的數學、邏輯與運算思維」及「腦、心智與哲學」。
5. 推動「自主學習」募課制度，規劃建置募課數位平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
 - (1) 參與新生訓練「焦點工作坊」，向新生介紹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辦理自主學習工作坊，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胡衍南副教務長，分享應如何規劃課程目標與議題，提供學生進行自主學習前之準備。另持續與各大學交流自主學習課程執行經驗，並拓展合

作機會。

- (2) 針對有意申請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學生，分別辦理30場輔導會議，進行溝通與輔導，協助學生訂定學習動機及目標，召開師生共識會議加強學生與授課教師的聯繫。109年共計8組師生提出課程申請，課程均引入業師與學術導師，延展學生學習之廣度與深度，充分達成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之預期目標。
 - (3)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7門書院通識自主學習課程。
 - (4) 將3門具行動實踐精神之服務學習課程轉為書院通識課程，除解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改為選修之問題，也讓服務精神進化為實際行動力，提升課程品質。
6. 鼓勵教學創新與多元議題宣導，推動通識課程補助機制。
- (1) 推動並落實雙主修、輔系以及學分學程認定等通識教育學分新制。
 - (2) 持續進行通識課程教學創新，除了鼓勵精進課程相關活動外，另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地方創生等議題性宣導活動，持續鼓勵通識課程進行教學創新。
7. 研議通識課程精進獎勵辦法，建立優良通識課程遴選。
- (1) 109年審查新開通識課程、學分異動、核心通識增撥員額課程共計52班；109年完成通識課程盤點進度達52.59%，已超過預期績效指標。
 - (2) 完成108學年度優良通識教師遴選，並進行核心通識增撥員額系列課程外審作業。
8. 研議通識學分架構。
- (1) 配合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新增資訊通識領域，列為109學年度新生必修課程，全面提升學生數學邏輯、數位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
 - (2) 109年自然、人文、社會各領域小組會議通過，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以及學分學程課程者，得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將其修讀之雙主修、輔系以及學分學程課程認定為一般通識教育學分，但不得認定為核心通識及資訊通識學分。雙主修認定以九學分為上限，每一輔系認定以六學分為上限、二輔系學分合計認定以九學分為上限；學分學程課程認定以三學分為上限。以上認定合計以九學分為上限。
- (十) 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盤點全校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配合各院不同需求，開發具人文特色之程式設計課程。
 - (1) 開設具人文特色的程式設計模組課程
 - ① 核心通識「探索數位世界」課程移轉至資訊通識領域，加強數位邏輯思考與運算思維、程式語言單元。

②持續開設「程式設計概論」通識課程，期末辦理線上成果展，並以競賽方式讓學生實際演練所學並互相觀摩。

(2)成立資訊通識領域小組，聘請校內外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協助規劃課程向度及課程指標，推動課程發展與審查機制。

2.學士班學生修習邏輯思考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修讀人數達成預期效益。

109年開設「程式設計概論」、「物聯網程式入門」通識課程共計22班，109年度學士班修課人數4,770人，註冊人數9,632人，修課比例為49.52%，相較於106年度30%修課比例狀況，呈現持續成長。

二、學務事務:

(一)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受疫情影響，本年度部分補助申請人數不如預期，惟仍持續辦理專業講座、推動證照報考、校外實習等各項輔導措施，以鼓勵弱勢生藉由參加學習活動減輕經濟壓力。

110年申請希望種子計畫培育學生總人數為599人。

1.提高實習機會與就業能力:109年職涯中心辦理多種主題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及業師諮詢等活動共計56場，同時制定證照分級表、與國內外企業合作推廣實習機會，鼓勵弱勢生培養自身就業競爭力。109年共81人申請證照補助、39人申請國內實習補助。

2.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支持：109年度新增「生涯定向諮詢」系列主題，規劃七大生涯軌道學習輔導活動系列，培養身障生獨立思考與規劃生涯能力。109年共60人申請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

3.由服務學習到社會貢獻回饋:109年起「服務學習補助」轉型為「藝文志工服務補助」，鼓勵對弱勢生參與專業培訓課程並投入展演服務實作，增益其對藝文服務場域的興趣。109年共8人申請藝文志工服務補助。

4.提供原住民族同學獎補助金:推動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考試，強化族語學習並傳承原住民族語;同時也鼓勵學生前往原鄉部落服務。109年共6人申請族語認證補助、3人申請原鄉服務補助。

5.課外多元學習活動:109年起將希望種子項下部分補助整合為「多元學習補助」，並配合學務處各單位開設多種職涯、原民文化、藝文展演活動供弱勢學生參與，鼓勵學生透過自主學習強化專業知能。109年計193人申請補助。另生活助學金部分，109年度計有200位經濟弱勢之大學部學生領取，並參與本校各項職涯及服務學習講座，提升其未來之就業或就學能力。

(二)精簡大型活動，提升成效：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108學年畢業典禮採閉門直播並邀請畢業生及家長線上觀禮方式辦理，僅由博士班畢業生及碩、學士班畢業生代表共計112位畢業生於四維堂參加典禮，不開放現場觀禮。

2. 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避免大量人群聚集，109 學年新生訓練以實體方式兼採部分線上或直播方式進行，安排「小隊時間」、「院系時間」及「焦點工作坊」為實體課程，「社團之夜」及「政式啟航」為線上課程。
 3. 新生參與人數 1,639 人約占新生總數 74%。活動及課程引導新生有效運用學校學習資源及認識各院系學習環境，親近師長、學長姐及同儕，並引領新生提早規劃未來的學習方向與職涯發展。
-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新生書院
 - (1) 109 年舉辦 24 組學習計畫，共 6143 人次參與。
 - (2) 109 年邀請 13 位生涯導師，舉辦 55 場生涯導師聚，共 475 人次參與。
 2. 與住宿生學生會建立溝通管道，住宿生學生會亦發起許多與宿舍相關議題討論與建議，如：垃圾子母車設置、莊敬外舍拆遷住宿替代方案…等。
-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精緻身障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召開 251 場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依據學生需求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共計 33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818 人次。輔導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上。
 2. 109 學年度心理健康調查共篩選高危機人數 270 人，佔有效問卷 3666 份之 7.7%。
 3. 落實與推動初談線上化與預約制度，來談學生可先自行線上填寫身心狀況之量化評估，即早篩選高風險個案與提供立即協助；線上化諮商媒合系統，可縮減諮商派案時程，減少等候諮商時間。
-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109 春夏季(108-2 學期)以「書法的日常」為主軸規劃辦理第二十屆駐校藝術家系列及常態活動，邀請書法藝術家李蕭錕老師駐校，並因應疫期，部分展演活動延續為一整年展出或延至 109-1 舉辦，少數場次取消；秋冬季(109-1 學期)以「那些生命中不可承受之……」為主軸規劃辦理各類展演：三檔展覽、九場次表演、兩檔(共三場)工作坊、五場影展放映(含映後活動)，其中一場至萬興里活動中心放映，透過多元類型的藝文活動與社區連結，與地方機構與在地民眾團體建立長久穩定的合作關係，亦享地方機構財力挹助及文宣推廣支援。全年共吸引約 4,833 人次參與。
 2. 藝文志工培訓：108-2 為最後一次開設藝文活動服務學習課程。自 109-1 招募新志工(前台組、劇場組、展覽組)，予以培訓及提供服務實作機會及場域，並更名為「藝中沃客」以利招募更多同學參與；納入深耕計畫增闢希望種子加入前台組之機會，共同推動本校藝文活動朝多元化、專業化、社區化及精緻化發展。
 3. 提升藝文場館服務品質：提供校園室內、戶外展演及休憩之場地。

以營造校園環境美感出發，適時維修、增設中心硬體設施，如視聽館燈光音響汰舊換新，力求藝文活動空間之適用及優化、活化運用；加強服務人員服務品質，重要場館規範亦適時研議修正，有利藝文中心場館使用管理之效能。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持續追蹤畢業生就業方向，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109 年度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完訪率達 66.85%。
2. 109 年度暑期為配合衛福部疾管署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終止辦理校級暑期海外實習；惟為預備新年度海外實習於後疫情時代推展，提出「海外實習在國內進行」因應措施，讓學生在台遠距辦理海外公司之業務（如線上遠距實習工作），皆可納入海外實習範疇；另彙整外籍生及僑生人數及所屬科系，並寄給多家企業機構作為提供實習機會之誘因，可為台商於海外據點的儲備人才。
3. 本平台於 109 年達成成果為：不重複訪問人數計 52,108 人，頁面點擊數計 287,406 次；以學校帳號登錄學生計 6,453 人（成功登錄履歷者計 967 人），畢業學生註冊帳號計 108 人；企業帳號建置計 1,119 家，常態登入企業帳號計 454 家，現正刊登職缺之企業計 281 家。
4. 針對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多元系列講座，包含海外留學系列、職場新鮮人系列與企管實務精華系列（如人資、行銷、財報、AI 等），協助學生建構專業知識，另並透過參訪多家國內知名企業，使其瞭解產業運作現況，109 年度職涯活動參與人數達 6,029 人次。

三、 研究發展：

(一) 推動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標竿

1. 受理校內外師生之研究倫理審查案件，含新案申請 115 件、修正變更案 132 件、期中報告案 84 件、結案報告案 69 件、撤案 1 件及終止案 4 案，總計 405 件。
2. 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惟上半年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暫停舉辦研究倫理研習活動，改以推廣線上教育課程。於下半年疫情稍緩後，共辦理 2 場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二) 厚實學術出版能量

1. 參加國際書展，拓展政大國際學術聲望。
2. 政大出版社 109 年共出版 16 本學術專書，其中 4 本學術專書並獲「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
3. 與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人文中心等單位合作出版「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叢刊」、「政大人文系列叢書」等。
4. 強化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109 年度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翻譯計補助 33 篇，學術專書計補助 10 本；出版學術期刊補助收錄 Scopus 資料庫計 5 本、TSSCI 資料庫計 4 本及 THCI 資料庫計 4 本，合計 13 本

(三) 厚實研究基磐，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1. 為獎勵教職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積極辦理及公告各項獎勵業務。109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166位教研人員申請，經甄審後計143位教研人員獲獎。
2. 持續厚植學術傳播影響力，新冠肺炎疫情挑戰之109年度，補助2位教師赴美國，1位教師赴英國執行兼具深度與實質性的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另補助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24案，以及補助4位校內外老師以擴增實境為題，分別從不同主題探討程式教育的可能性，組成跨校研究團隊。

(四) 推動社會實踐領域等特色領域、學院、中心，厚植本土研究能量，前進國際場域，成為華人社群的制度與引領創新的龍頭，提升本校學術社群的在地與國際話語權

1. 本校深耕計畫聚焦「華人文化之國際連結：國際漢學與華語文」與「全球與區域治理：台灣與亞洲經驗」兩大重點領域，以既有優勢之學術研究為基礎，已執行九大拔尖計畫，與國際頂尖大學建立合作機制，培育高階研究人才，將本校人文社會研究實力推向全球。
2. 政大高教深耕計畫第二階段主軸為「多元學習」、「國際化」、「E化教學」與「社會責任」，期盼打造國際學習與數位校園，培育學生具備多元跨領域能力，兼具本土素養與國際視野，主動實踐社會責任。在各個傑出表現的領域中，政治與國際研究（Politics & International Studies）於104至108年的QS世界學科排名連蟬聯全球百大，尤獲國內外之肯定。

(五) 善盡社會責任，整合在地資源

109年1月1日起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正式成立運作，統籌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Hub計畫以及USR Hub種子培育計畫等。並於109年8月28日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培力系列活動」，參與人數達596人。校內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整合協調會議共11次，並聯繫世新、華梵、東南、景文、中國、臺灣戲曲學院等大學校院為推動文山地區之跨校合作進行準備。

(六) 形塑學校永續品質保證文化

本校採取自主辦理系所自我品質保證，以形塑學校永續品質保證文化，促使教研能量與國際接軌，於109年4月至5月間完成外部評鑑實地訪視作業，賡續於9月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歷經嚴謹審查過程，最終於109年12月底獲得高教評鑑中心通過結果認定；認定有效期自110年1月至115年12月止。

四、國際合作:

(一) 營造多元、多語以及跨域的國際學習，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與國際移動能力

1. 學生出國交換 657 人，另短期研習、實習、志工學生達 208 人(國際

145 人、大陸 63 人)等。

2. 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課程，以增進學生第二、第三外語及課程知識實證。109 年原先預計 7 門課、94 名同學前往日、韓、泰、越、德、捷等國移地教學，惟僅民族系王雅萍老師「東南亞飛行教室 7: 泰國北部社區發展、文創產業和博物館織布村田野調查」課程，14 名學生於 109 年 2 月前往泰北清邁府等 5 府移地教學外，其餘 6 門課因疫情影響，未能成行。
3. 為彌補學生無法出國之憾，本處另行於 11 月及 12 月共舉辦 4 場「認識世界系列講座」，涵蓋南島、東南亞、歐盟及伊斯蘭世界等四個區域，專題內容含括歷史、文化、當代政策、國際關係、新南向政策及國際疫後展望等，搭配區域特色餐盒，引領學生體驗異國風情，超過 400 位同學參加。
4. 因應疫情，自 109-1 著手推動虛擬交換 (Virtual Exchange) 計畫，多方蒐集各院與深耕 E 計畫英外語授課線上課程資源，藉由跨學院橫向連結共享學習資源，提供未能入境之校院級交換學生遠距修課之便。

(二) 加強國際校際合作/校際聯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1. 校級締約學校新增 15 所(國際 13 所、大陸 2 所)，涵蓋教師交換及學生交換。
2. 接待來自 7 國、23 團、104 位國際重要訪賓，其中以 8 月 31 日捷克維特齊參議長伉儷、布拉格賀吉普市長及捷克媒體團，由外交部吳釗燮部長陪同來訪，現場逾 200 人參與。
3. 與瑞典哈爾姆斯塔德大學等 13 所大學經由視訊會議洽談雙聯、學生交換、虛擬交換 (Virtual Exchange) 以及未來多元合作做準備。此外，也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會議，如台加國際合作媒合會等，透過視訊連線介紹本校教研特色
4. 持續參加 QS 與 THE 國際高教評比，於 THE 新經濟體排名 200；QS 排名「國際來校交換生」指標名列全國第一。
5. 疫情影響，延緩國際業務校際聯盟(如歐盟 Erasmus+ 計畫) 教職員生實體交流訪問。

(三) 積極爭取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學習

1. 原定舉辦「2020 夏日課程 (NCCU 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ISS)」，涵蓋 8 門英語授課之專題課程及 30 位國際學生報名，配合中央疫情管制，於 5 月臨時取消活動，2021 年改以實體與視訊方式推動課程。
2. 提供 3 所客製化短期課程，如：日本千葉大學、日本盛岡第一高校及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ACIE) 等，也受疫情影響而取消來校活動，為此雙方著手研議視訊課程之規劃。
3. 透過華語能力檢定系統，提供 38 班華語課程，另開設國際政經新聞、商業華語、華語寫作等 3 項專班，提供來校學習華語之學生獲

得務實且多元的知識。

4. 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針對特定地區（日、韓、東南亞重點國家）投放國合處粉絲團招生宣傳廣告，以提高特定地區國家有意來校攻讀學位族群的關注，提升對本校活動與招生訊息的詢問熱度。
5. 為吸引國際學生短期來校修讀華語，本校通過「國際學生來校短期研修獎學金試辦計畫」，為明年獎助華語班、夏日課程與短期課程修讀華語表現之優異國際學生。
6.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配合政府規定，規劃國際生 14 天入境居家檢疫及關懷方案，製作校英文版防疫資訊及英文短片，提供國際學生及其家人了解學生在台的防疫狀況，在臺安心就學。

(四) 提高國際能見度，彰顯優異的學研特色

1. 受疫情影響，今年國際宣傳管道以網路行銷為主，除中英雙語外，設計多語本校簡介文宣（Landing at NCCU）與國際宣傳影片（含泰文、越文、印尼文等），並針對國際學生關注資訊如住宿、獎學金等製作文宣，提供詳細資訊。
2. 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本處配合各國線上教育展，提供當地語言招生文宣、影片，並嘗試以網路新媒體媒介向各國學子宣揚。
3. 除各類政府/機構獎學金外，本校亦規劃校內獎學金如新生獎學金、書卷獎獎學金、學雜費減免等，減輕並吸引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五) 設置新南向海外辦公室，推動國際招生、海外實習、校友服務及學術合作結盟

1. 海外辦公室積極參與各地區／國家線上教育展，如越南線上教育展、泰國台灣線上高教特展、印尼國營石油公司大學線上國際週等活動，以當地語言呈現本校簡介影片，並運用新媒體網路媒介，展現本校優異的辦學成效。
2. 泰國辦事處（以下簡稱為泰辦）推動泰國在地招生業務，建立泰辦官網及 FB 粉專，同步公告本校師資招募及僑外生招生資訊，並協助系所面談與辦理校友聯誼活動。
3. 擴大泰辦駐地功能，提供緬甸、寮國、柬埔寨等鄰近國家來校就學諮詢。
4. 著手印尼辦事處（以下簡稱印辦）駐點規劃，完成印辦臉書及 IG 建置，提供線上招生諮詢服務，除印尼當地外，業務將兼轄新加坡、菲律賓、汶萊等國。
5. 在疫情嚴峻下，泰辦與印辦當地活動受限，兩處將持續以專線電話、網路行銷及社群推播等方式，持續活絡本校在海外的聲量。

五、推廣教育：

(一) 養成亞洲一流高階人才培訓基地：自 106 年至 110 年為公企中心新建物的重建期，首要目標為完善建擘未來營運之各項軟硬體機制。

1. 確立未來場館營運模式，據以建置各項空間及軟體支援系統

(1)109 年已完成「公企中心智慧服務雲端平臺建置案」第三期驗收。

- (2) 「公共藝術設置」已完成執行小組成立事宜，第一次執行小組會議已召開。
- (3) 「高教深耕計畫—設備採購」建置可錄播之 E 化教室，設備已完成交貨。
- 2. 成立會展服務營運模組：完成教學場地整體管理系統架構及門禁、停車管理及教學場地管理系統規劃。
- 3. 延續開設特色課程，穩定推廣教育收入。
- 4. 重新劃分行政支援機制，並規劃會員招募及管理制度
 - (1) 組織及人員配置完成，確保行政系統機制運作順暢。
 - (2) 會員制度重新審視，並持續招募中。
- (二) 建構政大學術研發成果鏈結產官學研的交流平臺
 - 完成企業委訓：由立法院委託辦理之「台灣史學分班」第一期已順利結案。
- (三)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 109 年 9 月已完成外牆仿清水泥作打底、吊掛等工作，外牆施工架已開始進行下架作業，會展棟及住宿棟之電梯均完成安裝。室內裝修為目前的工程要徑，戶外工程景觀區施作中，金華街部分之施工圍籬已拆除。

六、校園重大工程:

- (一)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 已完成地上結構體，刻正持續辦理室內精裝修、戶外景觀工程及使用執照取得等作業。
- (二) 法學院新建工程：
 - 已完成基本設計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及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109 年 12 月 31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立即檢討流標原因並採行因應措施，刻正持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 (三)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已完成基本設計核定、都審幹事會、環差報告核定、水保計畫第一次會勘審查及建照掛件，刻正持續辦理細部設計及招標作業。
- (四) 國關中心整修活化：
 - 規劃各式研究室、會議室及辦公室等，並依法規設置消防及無障礙設施。相關整修案分為補領使用執照案、補照階段所需消防工程案、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案及裝修工程案等，刻正持續辦理消防工程及裝修工程基本設計案。
- (五)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七期)設施改善：
 - 已完成年度水保巡檢，刻正依巡檢結果規劃校區水土保持第七期改善工程之項目及辦理後續設計監造勞務委託及工程招標作業。
- (六) 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
 - 南區已併入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新建案；北區已由廠商完成興建及捐贈。

(七) 指南校區整體規劃：

已完成指南校區生活服務設施都審作業、向建管處說明建照地號及與水保設施物共構疑義並完成建照掛件。待取得建照後接續辦理補充設計、監造及工程招標等作業。

(八) 都市更新計畫：

配合捷運建設推動，本校刻正委託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製作公辦都更適宜性評估報告，待本校提送予台北市都更處審查通過後，本校將委託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做為三角地第一期實施者至招商完成。

(九) 生活服務設施先期規劃及興建可行性評估：

構想書業經教育部核定，並已完成蓄水池遷建基地之地質鑽探作業確認地質條件，刻正持續辦理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等相關作業。

(十) 職務宿舍學人宿舍 e 化管理系統：

配合本校實際需求及管理現狀，已進行資料蒐集及方案研究，將持續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十一) 校內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

初步規劃經本校校規會及校基會決議通過，刻正接續辦理採購招標相關作業。

(十二) 校區交通動線鋪面改善工程：道路工程已完工驗收並啟用，刻正接續辦理結算作業。

七、圖書設備：

(一) 圖書資源徵集

1. 109 年度購入之圖書及電子資源超過 26,000 種，除預算經費 9,500 萬元外，另執行其他經費來源採購與核銷案約 900 萬 7,547 元。
2. 完成各項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調查，並執行 110 年度各項資源之續訂請購及招標相關作業。
3. 製作年度資料庫、訂購費用、使用成本分析統計表，並進行各系所期刊暨資料庫續訂調查。
4. 配合減少實體館藏政策，對於薦購資料另行查核電子型式可訂購狀況，同時減少紙本期刊的訂購。本年度中西文紙本期刊採購數量僅剩 1,104 種。
5. 持續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各個聯盟，如 TAEBDC、DDC、CONCERT、OCLC 等。

(二) 提供便捷之資訊服務：

1. ALMA 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維運及服務推展：

- (1) 進行模組功能之參數設定計 108 次。
- (2) 執行 8 場不同主題之線上研討會、22 場線上教育訓練課程、7 場 Release Note 說明會，重點中文翻譯與各組業務相關之新增功能及他用館使用經驗，置於「館員知識管理平台>ALMA 專區」，

供同仁自行瀏覽參考。

- (3) 有關 ALMA APIs 之應用開發，完成系所薦購到館電郵通知（系所教師）服務、系所經費支用進度查詢系統、圖書館新書目錄查詢/展示系統、Primo 轉接各館調閱服務系統、線上預先辦證系統、讀者簽署系統及現刊報紙清單查詢系統。
 2. 配合 ALMA 上線，陸續更新工作日誌系統、達賢館置物櫃系統、讀者密碼重設、達賢館置物櫃租借管理系統、指參申請及悅讀區讀者登記系統，以維持讀者服務品質，並提昇同仁管理效能。
 3. 因配合本館新增創新服務需求，原先智能線上圖書館員服務之規劃，改以執行達賢圖書館 AR 導覽服務系統建置專案，分為二期規劃與執行，第一期已完成系統架構設計、AR 功能規劃與館內情境分析、本館物件素材交由廠商進行腳本設計等工作。
-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學術集成平台完成智慧型學術文章推播代理人(Intelligence Academic Article Push-Service Agent, IAAPSA)服務，由論文作者授權平台主動將其文章推播至《圖資與檔案學刊》Facebook 粉絲專頁，以提高學術期刊文章能見度。協助 27 位專任新進老師完成 ORCID 學術身分認證識別碼系統註冊及授權作業與介接 AH。
 2. 羅家倫先生文存數位人文平台之全文與影像已全數上傳完畢，並已整合觀點變遷分析工具至系統。
 3. 舉辦「第九屆政治大學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 2020」，本屆的主題為「戰後海外臺灣政治運動」，關注 1945 年至 1980 年代由臺灣獨立運動團體、海外臺灣人同鄉會、留學生等不同群體，在世界各地——主要為美、日，亦擴及歐洲、加拿大、巴西——從事的各類政治運動。配合論壇同步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辦「去鄉懷國：戰後台灣政治運動特展」。並出版政大數位史料與研究叢刊 8：《數位人文與近代中國知識分子》。
 4. 國民黨檔案處理：第一階段入藏之省黨部檔案均掃描完畢，共計完成前置作業(拆卷、整件、維護)250,974 頁，檔案數位化 250,555 影幅。建檔描述持續建置中，本年度已完成 38,830 件，檢核上傳 24,476 件，待剩餘部分建檔描述後，省黨部檔案系列即全數完成。
 5. 新版政大校史網站於 8 月 4 日開放於網路上供眾使用，網站導入響應式網頁(RWD)設計，增進使用者視覺體驗。內容含括歷史沿革、歷屆校長、大事記、政大精神、政大十景、學生活動、政大記憶等內容。其中新增校史文物檢索系統、政大校史影像記憶等頁面。前者目前有 8,239 筆紀錄，開放於網路瀏覽。後者有 1,042 筆紀錄及影像，提供校內網路檢索使用。將持續建檔、更新目錄。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學科服務：

- (1) 已設置學科服務專責人員以利執行。

- (2)發函系所教師後由學科服務館員持續與教師保持聯繫及建置轉屬網頁以方便使用。
 - (3)推出「全心學科服務 2.0-以學科領域知識圖譜支援系所教師之研究與教學」，目前已完成 29 個系所與 9 位個別教師之學科領域知識圖譜，將持續進行。
 2. Turnitin 線上影音教學輔助:舉辦兩場 Turnitin 教師版教育訓練課程，採現場與視訊同步上課方式，多元的上課形式，提升參與性。有助於教師新增課程及作業，及研究生自我學習上傳論文進行比對，並提供電話諮詢於 109 年累計有 242 次。
- (五) 達賢圖書館之空間營運
1. 已將社資中心及國研中心圖書館之圖書遷至達賢圖書館地下密集書庫典藏，以調閱方式服務。空間歸還學校總務處，社資中心做為防疫時期行政大樓異地辦公室。
 2. 達賢圖書館 109 年度入館 226,625 人次，使用討論空間 27,887 人次；會議空間 6,372 人次、視聽場地 6,320 人次；資訊教室使用 13,703 人次；湖濱悅讀小屋 14,191 人次，有效提供自學及共學空間。
 3. 各項服務與館藏管理大部分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4. 密集書庫入藏 60 多萬件/冊書刊，已利用八成空間、緩解空間問題。RFID 借還書系統運作順暢。
 5. 創客空間：開設九次設備相關工作坊，由館方開設之設備基礎課程五次，包含 3D 列印機、熱轉印機、雷射切割機等設備之實作課程；館員協助校內教學所需授課四次，包含講解虛擬實境設備、動作捕捉設備、雷射切割機等使用方式及其應用。

八、資訊設備

- (一)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
1. 共計設置 110 顆新式 WiFi 6 AP 進行改善，更新與補強區域：中正圖書館 40 顆 AP、國關中心 23 顆 AP、行政大樓 47AP。
 2. 目前校園無線網路同時上線的使用者，最大約為 7218 個裝置、2329 個帳號登入。去年為最大約為 6474 個裝置、1701 個帳號登入。
- (二) GPU 教學研究雲伺服器擴充，建構 DGX-1 伺服器，並於 110 年 1 月正式上線，已完成教育訓練和並建構相關文件手冊，支援本校教育研究持續拓展到深度學習技術領域。
- (三) 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提供教師與學生穩定的線上學習交流環境：
1. 新增 BBB (Big Blue Button) 雲端教室模組，提供第二套線上課程應用環境。
 2. 增加 Intelliboard 儀表板，協助老師呈現線上學習歷程資料數據，藉由多樣化的報表、分析和訊息通知，讓學生學習更專注，並提供可能影響學生學習方法與成效的數據。
- (四) 各類校務資訊系統及資訊服務，配合重大校務政策開發與精進，有

效支援各單位資訊需求達 85%：

1. 新版電子公文系統上線，持續進行平台移轉、資料轉置、硬體架構與效能調教，並針對問題加以修正與功能強化。
2. 電子表單簽核流程系統已納入 10 餘項表單可進行流程管控。
3. iNCCU 與行動政大 App 支援各式行動裝置顯示問題改善，進行安全性提升及功能優化。
4. 舊平台系統前後端程式與資料庫移轉及改寫。
5. 虛擬平台規劃移轉、強化與環境升級。
6. 重要系統功能支援 RWD 瀏覽、介面 UX/UI 改善、雙語化調整、ODF 文件產出與無障礙環境建置。

九、人力資源

(一) 奠基教研人員優質發展環境：全面盤整教師聘任、升等及兼職等法制

1. 研修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等法制：

(1) 賡續研修小組「廢止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制度」之共識，完成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及長聘等辦法之修訂，期能兼具提升學校學術聲望與協助教師優質發展。為凝聚全校共識，復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討論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將修正草案轉請各學院及體育室提供意見，將續召開會議討論修正草案後，召開全校說明會，再向校務會議提案。

(2) 完成研修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業於 109 年 3 月 2 日以政人字第 1090003883 號函發布施行。

(3) 增訂本校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之規定：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為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增訂副教授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條文，業以 109 年 5 月 29 日政人字第 1090013127 號函發布施行。110 學年共計核定 30 名教授、5 名副教授休假研究。

2. 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職辦法：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政人字第 1090063997 號函發布施行，完備本校教研人員兼職法制俾利遵循；另明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產學合作回饋機制，可提供學生至企業及海外實習機會或本校與企業共同合作研發等，提升學校教學及研究之應用效益。

(二) 充沛本校教學能量，助益學生多元學習

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並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已依該辦法辦理 109 學年度遴聘。惟為更強化此新創制度之宗旨，特檢視首次遴聘成效與作業概況予以滾動修正，俾能延聘更多優秀師資以成就學生多元學習能力，110 學年度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將適用已修正通過之辦法。

(三) 合理分配資源，強化新中生代彈性薪資

1. 完成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訂，有助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安定其生活以專心學術職涯發展，發揮善用彈性薪資留任及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師資陣容之旨意。
2. 完成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修訂重點為合理調整遴聘條件、學術獎勵金額度、獲聘後負擔任務、續聘次數，並擴大獎勵年輕及中生代優秀教師，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110年2月18日以政人字第1100003984號函發布施行。

(四) 鼓勵及表揚教學貢獻卓越之教師：精進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制度

109年12月15日以政人字第1090077597號函修正發布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增訂「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等遴選指標項目，期使遴選制度更具信度與效度，將適用於108學年度遴選。

(五) 優化校園職場環境，凝聚向心力：持續改善行政人員工作條件

1. 實施約用人員7天彈性休假方案，109年3月起約用同仁休畢特別休假者比例約74%，相較於108年同期的60%，增加近14%，顯示彈性休假方案受同仁歡迎且確有助落實休假制度。
2. 為提高教育訓練成效，讓訓練資源更有效運用。因疫情故上半年以線上課程為主，但下半年也配合疫情趨緩辦理部分實體課程，除辦理高階主管領航營外，亦結合各單位辦理6場次訓練，共計535人參訓。
3. 賡續辦理全校性戶外文康休閒活動，並鼓勵同仁與家人踴躍參與。109年全校性戶外文康休閒活動，眷屬人數約佔參加人數1/3，且活動滿意度調查顯示參加人員對各項滿意度皆逾70%，約84%的人表示若有類似活動時會再參加，故確有助搭建同仁家庭與職場之連結。
4. 持續強化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除增加暑期團體健康檢查每梯次之人數外，並針對40歲以上教職員且4年未參加健康檢查者再次以書面提醒，請定期健康檢查。
5. 本校每月均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超額進用人數最高可達10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十、募款投資計畫

海外獎學金及國際講座等專案獲多方高額支持，希望種子計畫募得金額較前一年為佳；並獲陳芳明書房、法學院館規劃設計服務等多項實物捐贈。總計受贈現金約9,500萬元，受贈現金以外之財物價值約1,100萬元。持續更新並優化本校捐款服務流程，讓捐款人感受服務熱忱，捐贈更便利。

十一、校務研究

(一) 輔助學校推行校務政策

1. 建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制度

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跨領域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故研擬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本辦法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以政校務字第 1090072570 號函完成發布，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委員會分配結果。

2. 推動本校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兩項問卷

校務研究辦公室訂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5 月 29 日進行 108 學年度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及「學習投入問卷調查」，調查方式將採用網路問卷系統進行填答。

為進一步活用調查結果，就兩項問卷之歷年分數變化、跨學年度比對同一年級學生、同一屆學生於不同年級之分數變化、四年完整填答者之分數變化，並與學生學業成績進行分析，以了解本校學生核心能力發展現況及學生的學習樣貌，並研擬提供學校有關單位作為未來規劃課程與學習協助之參考。

3. 校務資料之運用及管理

為規範校務資料之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校務統計及學術研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研擬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經提送 685 次行政會議通過，以政校務字第 1090065272 號函完成公告。

(二) 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及能見度

1. 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及公開檢核作業

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之校務治理品質，以科學方法呈現辦學績效，本校於 109 年度 3 月、10 月參與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填報作業。

2. 資訊能見度與交流活動

以簡明的數據圖表概要呈現本校產學研究、國際化發展、基本人數等校務數據。本年度續購 SAS Visual Analytics，並於 11 月上旬完成驗收工作。另本年度派員參與校務研究交流活動及國際排名討論會議，確認 QS 及 THE 大學排名各項填報數據的定義，以期研擬更具優勢之資料提報方案。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實施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抽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6 項控制作業、專案查核 5 項、以前年度追蹤事項 3 項與評估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另針對校務基金投資報酬率計算與投資制度訂定、接受工程類實物捐贈之流程與價值評估，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2 場並提出具體興革建議。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校 109 年度決算經常收入 42 億 5,239 萬餘元，較預計數 42 億 257 萬餘元增加 4,981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財務收入、受贈收入及專款專用計畫收入等增加所致；經常支出 42 億 3,036 萬餘元，較預計數 42 億 807 萬餘元增加 2,229 萬餘元，主要係委辦計畫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與電腦軟體服務費，以及土地改良物、什項設備修護費等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2,202 萬餘元（附表 1）。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09 年度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 億 1,048 萬餘元，較預計數 6 億 6,681 萬餘元減少 5,632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估驗計價未如預期，「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於 109 年 11 月辦理公開閱覽、12 月 3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影響所致（附表 3）。

三、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16 億 1,716 萬餘元，較 108 年增加 3 億 8,802 萬元，主要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227 億 5,35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1.97%，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高達 175 億 6,906 萬餘元所致（附表 2）。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9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27 億 7,864 萬餘元，較預計數 26 億 1,236 萬餘元增加 1 億 6,628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8,783 萬餘元；另因 109 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反絀為餘，資本支出執行數較預計減少，以及期末流動負債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附表 3）。

五、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09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資本支出，計有「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3,204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5 億 4,769 萬餘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4 億 6,181 萬餘元、「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3,850 萬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15 億 3,108 萬餘元，以上共計 26 億 1,113 萬餘元（附表 4）。

另截至 109 學年上學期止，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大校園場館建設，預計以校務基金自有經費支應者計 7 億 9,051 萬餘元，包括：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2 億 4,000 萬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4,867 萬餘元，以及傳播學院院館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未獲教育部同意）3 億 184 萬元。

六、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為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依此標準，本校每月現金經常支出約 2.63

億元，計算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年底可用資金餘額至少應為 10.52 億元，經查本校 109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27.79 億元，在標準以上，財務尚稱穩健。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經常門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預計數	109年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經常收入	4,202,576	4,252,391	49,815
資金來源	4,202,576	4,252,391	49,815
學雜費收入(淨額)	1,042,527	1,037,733	-4,794
建教合作收入	600,000	640,622	40,622
推廣教育收入	60,000	54,310	-5,6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72,854	1,572,854	0
其他補助收入	414,117	396,989	-17,128
雜項業務收入	18,978	26,624	7,646
財務收入	37,500	59,844	22,34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5,000	255,270	-29,730
受贈收入	145,600	164,217	18,617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26,000	43,928	17,928
經常支出	4,208,072	4,230,364	22,292
資金用途	3,732,882	3,770,611	37,729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379,375	2,422,755	43,380
服務費用(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606,625	642,323	35,698
材料及用品費	154,240	162,496	8,256
租金與利息	91,713	82,856	-8,857
稅捐與規費	1,400	582	-8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499,529	438,414	-61,115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21,030	21,030
其他	0	155	1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75,190	459,753	-15,437
賸餘(短絀-)	-5,496	22,027	27,523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附表2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科 目	109年	108年	比較增減	科 目	109年	108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1,617,168	31,229,148	388,020	負債	22,753,526	22,581,466	172,060
流動資產	1,618,719	1,172,242	446,477	流動負債	2,097,659	1,956,470	141,18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66,402	4,470,362	-203,960	長期負債	272,663	88,795	183,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6,090	7,476,313	249,777	其他負債	20,383,204	20,536,201	-152,997
無形資產	51,115	49,567	1,548	淨值	8,863,642	8,647,682	215,960
其他資產	17,954,842	18,060,664	-105,822	基金	7,709,826	7,583,326	126,500
				公積	885,573	836,732	48,841
				累積餘絀	249,477	227,450	22,027
				淨值其他項目	18,766	174	18,592
合 計	31,617,168	31,229,148	388,020	合 計	31,617,168	31,229,148	388,020

註：其他負債含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175億6,906萬9,726元。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大學,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附表3

109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 預計數	109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376,141	3,563,97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4,194,876	4,346,87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3,732,882	3,753,80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72,227	153,42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666,811	610,482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39,17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19,383	186,836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3,263	2,844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71,237	138,921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730,908	4,062,08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1,266	115,23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159,806	1,395,04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3,63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612,368	2,778,64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563,020	2,611,136					
政府補助	141,000	150,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09,373	179,723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9,627	32,696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10,540	310,540					
外借資金	1,962,480	1,938,177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年預計數	109年實際數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132	1.0000	1.0500%	100,000	87,905	88,752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9	112-142	1.0796	1.0400%	753,617	319,383	186,836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0	116-140	1.0000	1.6000%	1,538,246	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原因說明：

係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增加1億8,783萬餘元；另因本年度業務收支執行結果反絀為餘，資本支出執行數較預計減少，以及期末流動負債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

附表4

國立政治大學109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單位：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109年度 財測數	109年度期末數 ①=②+③+④+⑤	109年度 保留數②	110年度 預計數③	111年度 預計數④	以後年度 預計數⑤
政府補助	141,000	150,000	9,000	30,000	0	111,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09,373	179,723	0	74,721	100,000	5,002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9,627	32,696	0	0	0	32,696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10,540	310,540	0	53,500	50,000	207,040
外借資金	1,962,480	1,938,177	34,221	365,279	210,431	1,328,246
小計	2,563,020	2,611,136	43,221	523,500	360,431	1,683,984
計畫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項目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2,040	32,040	0	15,000	0	17,040
計畫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項目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政府補助	141,000	150,000	9,000	30,000	0	111,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09,373	125,002	0	20,000	100,000	5,002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9,627	32,696	0	0	0	32,696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0,000	240,000	0	0	50,000	190,000
小計	530,000	547,698	9,000	50,000	150,000	338,698
計畫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項目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54,721	0	54,721	0	0
外借資金	434,234	407,090	31,380	315,279	60,431	0
小計	434,234	461,811	31,380	370,000	60,431	0
計畫	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項目	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8,500	38,500	0	38,500	0	0
計畫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項目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外借資金	1,528,246	1,531,087	2,841	50,000	150,000	1,328,246

參、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階段投資額度設定為新台幣3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4至5%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校務基金投資配置分為核心配置及衛星配置。「核心配置」作為長期投資組合報酬的基本來源，追蹤台灣、美國及主要具投資潛力新興市場大盤ETF、高配息型ETF或共同基金、穩健成長或高股息殖利率之核心個股，整體核心配置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90%為原則。「衛星配置」則關注目前買點相對低，未來具成長潛力產業之ETF、共同基金或個股，以資本利得作為主要獲利來源，整體衛星配置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30%為原則，除追求獲利潛力，亦重視分散風險，故其中衛星個股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10%為原則。

本校109年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個股、ETF配置比例為44.77%，基金配置比例為6.89%，外匯動用資金比例為19.77%，現金部位比例為28.57%，全年投資績效共計新臺幣16,677,991元，報酬率5.27%。

前項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公式，依109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投資暨實物捐贈諮詢會議討論調整為(期末淨值-期初淨值)/期初淨值，爰自109年度開始改依調整後公式計算投資報酬率，如按調整前公式計算係為2.98%。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學事務：

(一) 修訂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案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超支鐘點費核算、教師學年中課程安排等規定須視實施情況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中檢視。
2. 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尚未經過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需於109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正，俾便各開課單位進行110學年度開、排課作業。
3. 配合教師需求，持續改進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及審視作業流程。

(二) 修訂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下稱校發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及4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校111學年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已進行部分增修，說明如下：

1. 學士班量化指標將原質性指標「多元學習」及「國際化」改列量化指標，第二輪及第三輪取用參採系所評鑑之「開放外系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比率」及「學士班出國交換學生及來校交換學生比率」數據。
2. 質性指標增訂其他教研政策相關檢核項目，包括：系所評鑑之共同指標(獎學金—學生獲獎助學金情形)、配合教務政策情形(如：運用數位工具教學情形，如開設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及微學分課程等；強化招生宣傳成效)。
3. 新訂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調整後，系所得放棄調增之名額，並得由

院內其他系所優先取用之機制；惟倘欲放棄調增之名額且未有院內系所取用，則併入該班別下一階段質性指標保留名額總數。

4. 新訂未設博士班之獨立所，其招生名額之調整應配合師資質量基準規定：

(1) 專任教師數應為 5 人者(應物所、神科所、俄羅斯所、幼教所、教政所)：倘於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調整後名額在 16 名以上，將調降至 15 名，調減之名額並由其所屬學院優先取用。

(2) 專任教師數應為 7 人者(勞工所、法科所)：若未符該師資質量基準且招生名額在 16 名以上，於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調整時，先逕調降至 15 名，如有相關補充說明(如：因應之調整機制或解決方案等)，請於第二階段質性指標申請時提出名額需求。

5. 師資質量未符總量規定基準之系所，納入 111 學年度調減名額之依據：本校師資質量未符總量規定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第一年(檢核 108 學年度)未符合者，於第一階段量化指標試算調減 1 名；如有相關補充說明(如：因應之調整機制或解決方案等)，得於第二階段質性指標申請時提出名額需求。其中，傳播學院、法學院、國際事務學院及教育學院之師資質量基準，108 學年度係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之方式檢核。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因教室使用者不同，電腦設備叫修頻率比其他 E 化設備高，且處理時間較長，尤其是電腦系統易遭人擅改或安裝不明軟體，目前以原有電腦均安裝免費還原軟體，新購置電腦安裝還原卡，並於每年寒暑假進行電腦系統更新重灌，降低盜用及中毒風險。
2. 補充人力需具視聽設備維修專長之工程師，但經費來源為短期計畫，難以尋求適合人選，也不易留住人才。
3. 因應防疫期間的學習需求，積極預備合適的數位資源與工具，舉辦多場數位學習工作坊，惟如何提升更多教師運用科技輔助教學之意願，仍待努力。
4. 本校磨課師課程將於過去的根基上繼續發展學校特色，邀請更多教師參與錄製磨課師課程，擴大參與層面，加深與擴散數位教學能量。
5. 配合 108 課綱調整，除積極與高中洽談合作開發大學接軌之科普數位課程，同時邀請各學院錄製課程作為高中端多元選修課程，除有利本校招生宣傳，亦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義務。
6. 賡續推動「教學助理發展計畫」，整合校內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資源，支援基礎、專業領域入門、整合課程，每學期與課程 E 化助理預計共補助 155 位。全年教學助理薪資仰賴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半年補助，若深耕計畫經費逐年減少，勢將無法維持現有教學助理補助規模。除應尋得穩定經費來源外，亦將檢視補助優先順序。
7. 持續提供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諮詢、自主學習活動等課業學習輔導補助。

(四) 持續推動博士班精進計畫

本計畫已併入「110 學年度起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執行。

(五)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本校各開課單位間多合作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惟其教育成效難以在短期內呈現。
2. 各開課單位需統整資源，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而非只是將現有的課程進行組合。
3. 各學系開放學生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大都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但在學系資源有限下，招收雙主修或輔系學生確實將增加各班修課人數，對教師授課品質及教學負擔為一大挑戰。如何有效分配學校既有的資源及鼓勵熱門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有意願提高錄取名額，為一重大課題。

(六)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特殊選才招生係第三年辦理，參與招生學系僅 7 系，錄取率 2.89%，應鼓勵較多學系參加。
2. 辦理經濟弱勢招生學校增多，經濟弱勢學生重榜機率高，選擇因素大多考量是否有獎學金及就近入學，爰是否提供入學獎學金，將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
3. 加強宣導弱勢學生學習生涯輔導機制，以鼓勵弱勢學生報考並安心就學及提升學系招生意願。

(七) 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

1. 為強化學系教師審查動機與鑑別度，參與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系，資料審查占分比不得低於 20%。
2. 為考量學生多元發展，協助學系優化評量尺規，多元學習成果及高中在校成績項目比重應平衡，以兼顧其他評分面向之效益。

(八) 提升博士班註冊率

1. 獎助學金經費及博士班人才培育相關費用需求逐年增加，須籌措經費來源。
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學年度博士生新生註冊率較 108 學年度下降。

(九)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盤點通識課程，研議通識學分架構，建構與台聯大各校配合模式，充實通識課程之多元學習。
2. 舉辦不同領域之系列講座，進行多元議題宣導，充實通識課程更多面向，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指引。
3. 持續推動校際通識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開課合作。
4. 辦理募課主題工作坊，邀請其他學校分享自主學習課程之成效，並促進各校學生經驗交流。
5. 強化通識課程數位元素，鼓勵教學創新，推動通識課程補助機制。

6. 研議通識課程精進獎勵辦法，建立優良通識課程遴選。

(十) 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參照台聯大之資訊領域課程，盤點全校程式設計相關課程，配合各院不同需求，開發具人文特色之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士班學生修習邏輯思考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修讀人數達成預期效益。
3. 積極錄製微學分、磨課師等課程，提供完整之配套措施，建立數位課程認證制度，促使數位課程推廣成效更佳，以因應未來翻轉教室、課程創新等政策之執行。

二、學務事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

1. 受限於教育部核撥經費額度及疫情影響，參與輔導活動並申請希望種子計畫的學生較前一年度減少，將持續推動多元學習活動，並在核定經費的範圍內評估增加補助的名額，以讓更多學生獲得補助。
2. 受疫情衝擊，校外實習部分僅 39 人申請國內實習。將廣續推動校外實習，並和海外公司接洽線上實習事宜，以其學生於疫情期間仍能透過實習累積職場經驗、開拓國際視野。
3. 「服務學習補助」配合校內服務學習政策轉型為「藝文志工服務補助」並於 9 月份起首次辦理，學生反應良好，將擴大規模為上下兩學期辦理，並增加補助人數。
4. 生活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受限於獎助學金預算規模，須依照同學家庭經濟情況排定優先順序。

(二) 精簡大型活動，提升成效：

1. 持續將視訊直播納入活動規劃，並考慮製作電子版邀請卡，以便海外畢業生及家長獲取，另將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調整畢業典禮舉辦方式。
2. 未來仍將視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調整新生訓練活動舉辦方式。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目前新生書院執行情況良好，受新生好評，惟人力與經費尚無法照顧更多新生，造成學習計畫有供不應求的狀況。
2. 加強落實宿舍學生自治。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鼓勵身障學生能多元參與相關生涯軌道輔導活動，增設不同時段及主題之輔導活動，讓學生能自主依照需求參與。
2. 篩選出高危險人數較往年增加，亟需新增專業人力。
3. 因初談線上化之便利性與現況學生心理需求增加，學生求助意願與主動性高，現有人力無法負荷，造成學生等候人數與時間增加，亟需新增專業人力。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 1.本校藝文中心場館老舊，需聘請專業正職人力協助日常及展演期間的管線、電路問題，惟適用之專業技工難覓。
 - 2.逐步汰換更新場館設施，除爭取經費挹助外，整修工程期間需關閉場館，暫不提供租借服務，完工後即可有更好品質的場館設施。
 - 3.四樓大廳、藝心長廊桌椅更新佈置；並增設販賣機等公用設施，提供更便捷之藝文空間資源。
-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 1.鑑於近年畢業生基於隱私等因素受訪意願降低，流向調查改以二階段（先問卷後電訪）提升完訪率，將持續請系所共同推動本計畫。
 - 2.因疫情影響緣故，徵才月系列活動多數改以線上化方式呈現，另職涯講座亦多採線上錄影方式辦理，影響企業與學生參與意願。
 - 3.持續擴充職涯發展與實習/志工平台功能（如建置公部門實習專區，更新徵才月企業使用介面），提升學生使用率。

三、研究發展:

(一) 推動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中心標竿

- 1.倫理審查機制在為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把關同時，並需要避免不當干預；為減緩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審查的質疑及避免勞而無功，其審查如何顧及研究方法的多元差異，切合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特殊需求與實際情況，需不斷研究與檢討。
- 2.為促進本校符合倫理的學術研究及提升研究倫理意識，將持續致力提升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視及計畫之研究倫理送審率，以達本校研究倫理永續經營運作目標。

(二) 厚實學術出版能量

- 1.舉辦新書發表活動，以利宣傳與推廣，近期因疫情影響擬改由線上影音發表；鼓勵學者出版上課用書並推動電子書，可提升出版品項擴大學術影響力，擬與經銷商簽訂電子書合約。
- 2.積極尋找相關專書補助辦法，開源節流，藉以肯定出版品質，並期許增加經費挹注。

(三) 厚實研究基磐，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 1.積極爭取穩定的資源與研究人力投注，建構教研人員無後顧之憂的研究環境，專注於學術研究。
- 2.持續優化研究環境，強化執行各類學術補助措施，鼓勵發展跨領域或前瞻研究團隊，以爭取更多外部資源，並面對目前整體國家政策重科技輕人文的氛圍。
- 3.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科技部研究獎勵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未來仍需有穩定的經費來源並進行妥善分配，以保有健全的學術研究獎勵機制。

(四) 推動特色領域前進國際場域，提升學術社群之國際話語權

- 1.在疫情影響下，使已規劃之國際交流、國際課程窒礙難行，以致部

分計畫恐難達成預定目標，業已提出 E 計畫等方案，以網路數位教學推動國際交流與學習。

2. 兩大國際重點領域為「華人文化之國際連結：國際漢學與華語文」、「全球與區域發展：台灣與亞洲經驗」。將持續擴大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與國際漢學碩博專班，邀請國際知名漢學家擔任講座與客座講座，或由國際學者與本國、本校優秀漢學家協同開課，開放國內外學生選讀，並提供國內外優秀碩博士學生蒞校研究之獎助學金。此外，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於 109 年開始接辦「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原中研院舉辦），支持年輕學者發表優秀作品。期盼以上各項計畫能帶動本國及本校師生親近國際大師思想，進而投入國際漢學研究。
3. 持續推動「國際課程」(B 計畫)與「跨國跨校學分學程」(A 計畫)，邀請國際師生對話區域及全球現況與問題。國際課程聘請國外師資共同授課，或是以演講及討論等多元方式參與課程，讓本校學生得以親近國際優秀教師之學養、體驗國外授課之模式。跨國跨校課程奠立在本校與國外學校簽署之合作機制上，兩校（甚至是三校）共同開設跨國跨校學分學程，讓學生輪流至各國各校修課，習得各校優勢領域、體驗各地文化與風俗，進而推廣台灣經驗與文化，連結國際。

(五) 善盡社會責任，整合在地資源

1. 定期召開會議凝聚校內團隊與師生對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共識與互動。
2. 辦理跨校 USR 促進活動。

(六) 形塑學校永續品質保證文化

將追蹤管考評鑑結果，協助系所持續改善精進，並配合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推動完善基礎檢核作業，藉以定期性自我檢視與調整。

四、國際合作:

整體國際疫情依舊嚴峻，對各項國際往來、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影響甚鉅，雖有新媒體、網路、視訊等科技之輔助，得以緩步推動國際化業務，需再研議可提供師生國際交流研習的方案。

五、推廣教育:

(一) 養成亞洲一流高階人才培訓基地

自 106 年至 110 年為公企中心新建物的重建期，首要目標為完善建擘未來營運之各項軟硬體機制。目前尚在重建期，所有教育推廣課程必須向外租借場地，衍生教室場地租借成本。

(二)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工期因受天候影響及使用單位需求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工期因受天候影響及使用單位需求變更設計(第三次)等因素展

延，預計 110 年 5 月竣工。

(二) 法學院新建工程：

經檢討後已採減項發包及納入後續擴充方式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如投標廠商達 3 家以上，接續召開評選會議。

(三)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依進度執行，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工程招標作業及待主管機關完成都審。積極持續推動，預計 110 年取得建照及完成工程發包，期順利於 113 年完工驗收。

(四) 國關中心整修活化：

1. 國關中心為 50 年代建築故無相關建築執照，因此應先辦理補照及消防工程，為爭取時效同時進行整修案規劃設計。
2. 因創新國際學院決定不進駐國關中心，為持續推動整修作業，已協調使用單位重新確認需求並配合修改基本設計內容，預計於 110 年完成預算書圖及室內裝修部分工程招標作業。

(五)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七期)設施改善：

依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計畫及年度巡檢及監測期末報告辦理山坡地緊急及亟待改善處置項目之規劃及設計，並配合年度排定執行期程。

(六) 指南山莊校區基盤建設工程：

南區基盤建設須辦理水保計畫送審及雜照請領，相關規劃與宿舍配置密不可分，難以分交不同團隊進行規劃設計，爾後相似雜併建之山坡地建築案將特別注意此情形。

(七) 指南校區整體規劃：

生活服務設施雖於結構計算及都審報告等諸多文件中表明與已完工之沉砂池共構，惟依臺北市建管處單行解釋函要求，原共構之擋土牆等雜照設施物必須併入建築物一併請領建照，爾後相似案件將特別注意依照該解釋函意旨辦理。

(八) 都市更新計畫：

1. 三角地第一期公辦都更適宜性評估之財務計畫刻正調整中，並擬繼續找尋潛在投資者協助本案順利進行。
2. 東西側公保地都市更新推動因使用分區變更後回饋高，降低地主變更意願，將持續與民眾及市府進行溝通，提出解決方案。

(九) 生活服務設施先期規劃及興建可行性評估：

因生活服務設施興建前需先遷移蓄水池，為利時效，已積極進行生活服務設施監造招標作業，期可於 111 年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十) 職務宿舍學人宿舍 e 化管理系統：

經資料蒐集、方案研究及可行性評估後，考量本校實際需求、管理現狀及校務基金規模，因宿舍 e 化管理系統尚需本校跨單位協調，為避免人力經費投入與實際達成效益不成比例，故暫緩宿舍 e 化管理系統之採購，維持目前人工作業。待與相關單位協調完成，審慎

評估資源投入和實際效益可達平衡，再重新規劃宿舍 e 化管理系統設計之採購作業。

(十一) 校內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

1. 為增進全校區之車輛管理效能，將再納入國關中心一同規劃設置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已請技師辦理評估，後續並辦理追加經費等相關作業。
2. 配合新學年開學時程啟用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預計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施工、運轉測試及人員教育訓練，維持校園出入車流順暢，並增進全校停車管理行政效率。

(十二) 校區交通動線鋪面改善工程：

工程執行期間，發現有擴大路面改善施工區域之需求，為利學校整體道路安全，積極請廠商協助增加施作範圍，本校並配合時程辦理契約變更等作業。

七、圖書設備：

(一) 圖書資源徵集

西文期刊及電子資源，每年均有漲幅，且尚有匯差問題，對圖書資源採購之衝擊影響較大。此外，電子圖書所需購買費用平均亦較紙本型式高。期能調升預算經費，使圖書館有足夠之經費提供充實之館藏供校內師生研究與教學使用。

(二) 提供便捷之資訊服務之檢討：

1. ALMA 系統上線後，新系統的許多潛在功能，部份系統參數設定及使用規則 (Terms of use) 仍需持續調校，尚需實際業務同仁提供工作流程以及需求。
2. 受限於本館有限之 IT 人力，今年度雖然利用 ALMA APIs 設計與開發多項新的讀者服務與業務管理系統，原先預計執行之工作，需要更多專業及 IT 人員之參與。
3. 達賢圖書館 AR 導覽服務系統建置廠商之團隊相當年輕，專案經驗不夠純熟，在規劃執行過程中遇到許多問題，耗費相當時間及人力與其溝通及協調；第二期之計畫執行，將思考運用有效的方法來進行專案控制。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政大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學術集成平台

- (1) 臉書粉絲專頁 API 權限有時效性，需定期申請更新，提供貼文觸及率等推廣成效指標，可進一步加以加入分析。
 - (2) 有關 ORCID 系統，新進老師需於論著目錄建置論著清單，但因系統原設計採逐一輸入，無法應用 excel 或是書目管理軟體所建立的論著清單批次轉入，需耗費較多時間。
2. 數位人文研究平台技術已發展多年，考量穩定度及便利性，以及自行開發之分析工具之整合性，未來可考慮轉置於其他平台使用。
 3.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主講人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松

田康博教授，只能透過視訊的方式演講「戰後海外臺灣海外政治運動史研究的意義」。成效較不理想，110 年論壇將以本國學者為主，透過系列專題講座形式，豐富特展的規模、展示形式與展出內容。

4. 國民黨檔案處理:受限典藏空間不足,109 年無法順利進行第二階段檔案搬遷,影響整體檔案受託計畫進程。經 109 年度盤整空間、裝修工程後,110 年將進行第二階段搬遷入藏與檔案實體檢整、維護,檔案數位化影像建置等。
5. 校史文物的整理進度未來將加強初期的教育訓練,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依實務需求進行檢討與滾動式修正,以確保流程持續最佳化。政大數位校史網現階段提供政大記憶網超連結,未來可評估納入經審核之部分徵集內容,建立專屬師生與校友的校園記憶。

(四)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擬增加宣傳的管道;另為配合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流程之要求,且能有效管理 Turnitin 帳號之使用,研擬委請系所助教協助 Turnitin 帳號密碼之管理機制。
2. 推廣 Turnitin 使用之成效影響(開設教育訓練課程與線上影音教學輔助),本館採購帳號的數量由 108 年的 2,000 個擴增至 109 年 2,500 個帳號,且 109 年使用數據為論文上傳數量 8,557 篇,產生比對報告數量 9,416 篇,相較 108 年之數量逾 2 倍。

(五)達賢圖書館之空間營運

1. 進館讀者使用滿意度調查顯示草坡步道安全、噪音與空調溫度為主要三大問題,須持續改善。
2. 初期借用場地有諸多未竟之處,逐步建立借用流程與規範,期使借用單位能熟悉本館規則。
3. 創客空間
 - (1) 部分 3D 列印設備功能稍嫌不足,未來將視經費允許逐漸更新,已利本校師生使用。
 - (2) 創客空間課程開發人力及授課人力不足,基礎課程可由館員負擔,進階開發課程或設計課程未來將透過聘請專業講師提供不同程度的課程內容。

八、資訊設備:

- (一)因疫情影響,原預計於 109 年更換之山上校區路由器延至 110 年執行。
- (二)GPU 研究雲服務仍待日後持續推廣。
- (三)因應防疫可能遭遇的大量線上課程同步進行需求,持續監測伺服器效能並進行調整。
- (四)評估公有雲環境可行性,作為移轉部分數位學習平台應用資源之用。
- (五)校園資訊化需求龐大,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持續支援各項建置工作同時,須兼顧新穎技術提升,對開發人力負荷量實屬考驗。

九、人力資源:

(一) 奠基教研人員優質發展環境

1. 除須全面檢視及修訂各項教師聘任升等相關法規外，部分法規尚須新訂，各法規相互牽動，致修法進度未如預期進度。
2. 多數法規涉及執行現況，須特別注意如何在衝擊最低情形下使新舊制度平和轉換，以利執行。例如多元升等及長聘制度仍需凝聚校內教研人員共識，俾後續發布施行後得以落實修訂目的。

(二) 充沛本校教學能量，助益學生多元學習

已依 109 學年度遴聘成效與作業概況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並將自 110 學年度起聘，後續仍將持續評估，滾動調整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

(三) 合理分配資源，強化新中生代彈性薪資

彈性薪資資源重行分配後，將持續追蹤經費挹注對象之衡平性及合理性，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及對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之提升，以達到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之目的。

(四) 鼓勵及表揚教學貢獻卓越之教師

針對教學優良教師新增之「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及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者」等各項新遴選指標，需配合設計具有信效度及客觀可行之評量標準，並經相關單位通力配合方得竟全功。

(五) 優化校園職場環境，凝聚向心力

1. 109 年度因疫情嚴峻，除影響同仁個人之休假規劃外，有關行政人員訓練及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亦須視疫情調整辦理方式及期程，甚至取消部分課程及活動，致成效受限。
2. 不少同仁未有定期健康檢查之習慣，短時間難驟然改變其健康管理之觀念及行為，故仍將持續提醒同仁平時即注重健康，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康管理，以創造個人、家庭及學校共贏局面。
3. 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以學生居多，故易因學期開始與結束造成進用人數出現大幅度之波動，惟仍將致力踐行大學社會責任。

十、募款投資計畫:

- (一) 實踐校友永續服務計畫，持續健全校友資料庫，已積極成立世界校友總會及活化各地區校友會，並於海外基金會、各院系所校友會之活動聯合推動募款。
- (二) 舉行不同形式且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各維度校友活動，促使校友了解校務需求，主動反饋，有效活絡並募集外部資源。
- (三) 透過網路、傳播媒體或文宣等宣傳方式，建立社群交流平台，媒合師生、校友與本校著重之創業育成、地方創生等多元產學合作。

十一、校務研究:

(一) 輔助學校推行校務政策

1. 建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制度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進行分配，惟因校內教學單位

學科領域與課程結構迥然不同，員額資源卻十分有限，因此持續蒐集各單位的意見，滾動式修正與調整辦法，期教學能量獲得更合時宜的分配。

2. 推動本校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兩項問卷

依據本年度分析結果顯示學習投入九個構面中「學校學習資源」、「師生互動」、「高成就目標」與「學術發展目標」均低於 2.5 分，是需要加強的部分。核心能力方面，除了「批判思考能力」及「社會關懷」分數呈現下降趨勢外，其餘構面之分數均持平或上升。

3. 校務資料之運用及管理

依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獲准運用校務資料之研究團隊，應於指定作業區內運用校務資料。而為使本要點得以落實並永續運作，另案訂定收費標準。

新制度將在保護個資安全的前提之下，協助校務資料運用得以進一步開展。然而如何於使用者的研究需求與資料保護義務間取得適當平衡點，將為新制度實施後應留意與關注之處。

(二) 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及能見度

1. 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填報及公開檢核作業，校庫填報作業表冊數量眾多、內容龐雜，且因應教育部政策，不定期新增表冊或欄位異動，部份表冊與欄位所要求之資料，學校校務資料庫不見得全數涵蓋。

2. 本年度持續派員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活動與會議討論，然而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之故，本年度多數交流活動取消或改期。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校內所有的單位皆與內部控制關係密切，如何將內控與內稽的觀念落實到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仍須持續努力推動。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依本校「彈性薪資經費申請專案協調小組會議」結論，考量本辦法核發之學術研究獎勵金係屬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因此建議可調整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俾利學校彈性運用經費，爰修正本條文，將所需經費調整可由政府補助款支應。</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7 屆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 1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第 1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政研發字第 105003728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
 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且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但未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如獲獎，核發獎勵金，名額併入前條計算。
 本校講座教授不適用本辦法，但未支領獎助費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校發會同意成立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7 日第 127 次校務會議第 1、2、3、4、8 條確認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213 次校務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對中國相關問題之研究，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進行中國研究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並提供教學與諮詢服務。
 （二）推動跨校內外之整合型研究，推動整合性研究計畫。
 （三）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
 （四）出版研究成果和建立系統化資料庫。
 （五）其他與本中心宗旨相關之學術與研究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任期兩年。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及優秀有成就之社會人士中薦請校長遴選聘兼之。邇後，每任改選二分之一。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研議本中心重要事項，並協助籌募款項以供中心之研究及發展。其職掌如下：
 （一）議決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制訂本中心運作方針。
 （三）規劃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
 （四）其他重大的決策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一次，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應主任或委員三人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執行本中心接受相關的委託計畫。
 （二）申請校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
 （三）本中心對外募款。
 （四）其他業務所得。
- 第八條 本中心之運作應由中心主任提出年度工作計畫，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工作計畫包含以下項目：
 （一）年度研究計畫（含學術研究計畫與委託計畫）。
 （二）學術活動（含演講、工作坊、研討會及刊物出版）。
 （三）本中心網站的建立與維護。
 （四）中國研究與國內外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五）其他中國研究相關之業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u>。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p> <p>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p> <p><u>本委員會增列二名學生為列席。</u></p>	<p>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恢復稽核制度之權力分立精神；深化校園民主、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並參酌他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大學法，及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條文文字，修訂本條規定。</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89年6月16日第10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16日第1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94年6月14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增列第2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通過核備第2及4條條文
 民國105年6月27日第18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民國107年9月13日第2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至4條條文
 民國107年10月4日政主字第1070030288號函發布
 民國110年4月26日第2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績效，以提升教育品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研發長、國合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本校稽核室人員及財務監督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主計室等單位派兼人員支援。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依實際需要經校長同意進用專業人員協助。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決議事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相關單位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